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歷史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無限印象傳媒於中國北京市成立。於二零零零年，楊先生及牟女士的長子楊劍先生以藝術監製身份參與中國中央電視台製作的巡迴演唱會「同一首歌」籌辦及節目製作。受該演唱會巨大成功的激勵及應楊劍先生的邀請，楊先生及牟女士決定於二零零二年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合資企業（即無限印象傳媒），投資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業務。於無限印象傳媒成立後，其最終由楊先生及該獨立第三方分別最終擁有40%及60%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牟女士自獨立第三方收購無限印象傳媒60%股權。

自楊先生及牟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成為無限印象傳媒的控股股東以來，本集團創始人楊先生及牟女士提名楊劍先生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及發展。在楊劍先生的領導下，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陸續成立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楊先生及牟女士投資於其中，而本集團業務自電視節目製作開始，進一步擴展及多元化至製作網絡內容及籌辦活動。楊先生及牟女士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投資自彼等自身財務資源撥付。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業務分部及業務描述
<i>中國經營實體</i>		
無限印象傳媒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 中國北京	節目製作
天瀚影視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中國北京	節目製作
對比色彩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北京	節目製作
光影互動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北京	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
縱橫飛揚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中國北京	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
創悅空間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北京	節目製作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業務分部及業務描述
<i>中國附屬公司</i>		
聚視文化傳媒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國北京	合約安排的控股公司
八方無限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中國北京	一體化營銷服務

有關各業務分部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發展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分節。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二年	成立無限印象傳媒，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北京市開始經營。
二零零三年	成立天瀚影視，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北京市開始經營。
二零零四年	我們已訂立合約，自二零零四年起就電視節目《電影預告片》及 SARFT 的導視提供內容。
二零零五年	成立對比色彩，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北京市開始經營。
二零零六年	成立光影互動，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北京市開始經營。 開始於央視 6 套／電影頻道播出我們署名的電視節目《光影星播客》。
二零零九年	成立縱橫飛揚，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在中國北京市開始經營。 我們為戛納電影節中國之夜提供活動籌辦服務，及自該年度起我們已連續六年提供相同服務。 我們為中國電影金雞獎頒獎典禮提供活動籌辦服務，及自該年度起我們已連續四年提供相同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零年	我們於美國紐約林肯藝術中心為首屆紐約中國電影節提供視頻製作服務。 我們為第30屆大眾電影百花獎頒獎典禮提供活動籌辦服務，及自該年度起我們已連續三次提供相同服務。
二零一一年	我們為第14屆中國電影華表獎頒獎典禮提供活動籌辦服務。
二零一一年	我們為第11屆電影頻道電影百合獎頒獎典禮提供活動籌辦服務，及自該年度起我們已提供四次相同服務。
二零一二年	我們為於中國國家博物館舉行的韓美林藝術展提供活動籌辦服務。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註冊成立。 成立聚視文化傳媒，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北京市開始經營。
二零一四年	我們於中國上海為電影《變形金剛4》首映禮提供活動籌辦服務。

公司發展

中國經營實體

無限印象傳媒

無限印象傳媒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北京市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於成立日期，無限印象傳媒由楊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及60%。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日，牟女士以代價人民幣360,000元自該名獨立第三方收購60%股權（相等於該股權所佔的註冊資本）。於完成該股權收購後，無限印象傳媒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無限印象傳媒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元，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悉數繳足。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下文所述新力元素轉讓股權予高級管理層團隊若干成員為止，無限印象傳媒由楊先生及新力元素分別擁有10%及90%，而新力元素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作為一次性管理激勵計劃，楊先生及牟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邀請若干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以自新力元素收購無限印象傳媒股權的方式投資無限印象傳媒。無限印象傳媒當時由楊先生及新力元素分別擁有10%及90%，而新力元素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團隊若干成員收購無限印象傳媒的股權，以及相應代價及完成日期：

姓名	收購 無限印象 傳媒股權 的百分比	已付代價 (人民幣)	完成日期
孫銳先生	4%	24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楊世遠先生	1.5%	9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楊建平女士	1.5%	9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關榮亮先生	1.5%	9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萬樹興先生	0.67%	4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u>9.17%</u>	<u>550,000</u>	

上文所載代價金額等同於無限印象傳媒相應已收購股權的註冊資本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縱橫飛揚、聚勢酉成、黎霖先生及楊琪女士訂立收購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縱橫飛揚」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收購協議，預期黎霖先生將獲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45%的股份，而楊琪女士將獲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3%的股份。黎霖先生及楊琪女士就彼等於本公司的預期股權申請外匯登記時，外管局規定，就完成外匯登記而言，黎霖先生及楊琪女士各自應為本集團的境內公司股東。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無限印象傳媒的12%及5%股權由新力元素分別以零代價轉讓予黎霖先生及楊琪女士。於完成該轉讓後，我們高級管理團隊若干成員（「無限印象傳媒管理層股東」）所持有的無限印象傳媒股權載列如下：

姓名	於無限印象傳媒 的股權百分比
黎霖先生	12%
楊琪女士	5%
孫銳先生	4%
楊世遠先生	1.5%
楊建平女士	1.5%
關榮亮先生	1.5%
萬樹興先生	0.67%
總計	26.17%

有關上述無限印象傳媒管理層股東所擔任職務及彼等的履歷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緊接完成上文所載自新力元素收購無限印象傳媒股權後，無限印象傳媒由楊先生及新力元素分別擁有10%及63.38%，而餘下26.17%股權由無限印象傳媒管理層股東擁有。

天瀚影視

天瀚影視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北京市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成立日期，天瀚影視由牟女士及楊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緊接重組前，天瀚影視由楊先生及牟女士透過彼等的代名人（即孫銳先生及吳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天瀚影視55%及45%股權。孫銳先生為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吳健先生為牟女士的朋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重組前，天瀚影視由楊先生及牟女士最終及實益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天瀚影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元，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悉數繳足。

對比色彩

對比色彩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北京市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成立日期，對比色彩由牟女士、楊先生及萬樹興先生（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總工程師）分別實益擁有70%、10%及20%。緊接重組前，對比色彩由楊先生及牟女士透過彼等的代名人（即樊蓉女士及林芙芬女士）分別實益擁有對比色彩55%及45%股權。樊蓉女士為楊鋒先生的配偶以及楊先生及牟女士的兒媳，及林芙芬女士為牟女士的朋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重組前，對比色彩由楊先生及牟女士最終及實益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對比色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元，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悉數繳足。

光影互動

光影互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北京市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成立日期，光影互動由牟女士及楊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0%及90%。緊接重組前，光影互動由牟女士擁有97%，餘下3%股權由楊先生透過其次子楊鋒先生實益擁有。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重組前，光影互動由楊先生及牟女士最終及實益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光影互動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元，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悉數繳足。

縱橫飛揚

縱橫飛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在中國北京市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成立日期，縱橫飛揚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緊接重組前，縱橫飛揚由無限印象傳媒實益擁有80%以及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實益擁有20%（透過彼等的代名人（即樊蓉女士及鍾以水先生）分別擁有縱橫飛揚10%股權）。樊蓉女士為楊鋒先生的配偶以及楊先生及牟女士的兒媳，及鍾以水先生為牟女士的朋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重組前，縱橫飛揚由楊先生及牟女士最終及實益擁有。自縱橫飛揚成立起，其註冊資本保持不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縱橫飛揚、北京聚勢西成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聚勢西成」）、黎霖先生及楊琪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縱橫飛揚按基本價格人民幣200,000元收購聚勢西成經營的所有活動籌辦業務。待達成有關完成收購協議的條件後，黎霖先生與楊琪女士各自合資格(i)收取縱橫飛揚金額為人民幣900,000元花紅及(ii)可獲得本公司股份（黎霖先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5%及楊琪女士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自聚勢西成轉讓業務至縱橫飛揚，並已分別支付黎霖先生及楊琪女士花紅。黎霖先生及楊琪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高級管理層團隊，隨後直接監管自聚勢西成轉讓予縱橫飛揚的業務營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該初始認購人於同日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控股股東光瑞。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899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光瑞。於同日，恒永認購100股股份，代價為2,000,000港元。於該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由光瑞及恒永分別擁有90%及10%。光瑞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而恒永由楊劍先生全資擁有。

銀河傳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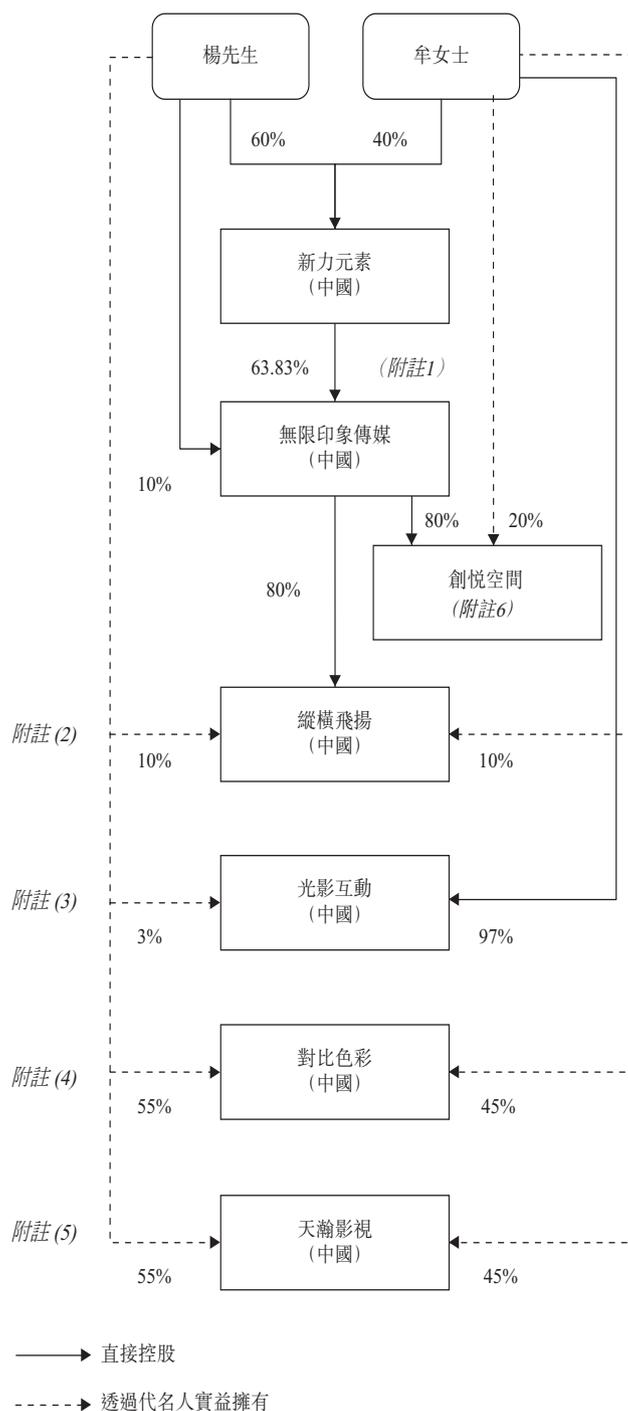
銀河傳媒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銀河傳媒向楊劍先生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楊劍先生轉讓該一股銀河傳媒股份予本公司，此後，銀河傳媒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星啟

星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同日，星啟發行及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予Acota Services Limited，而Acota Services Limited為一間秘書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Acota Services Limited轉讓該一股星啟股份予銀河傳媒，此後，星啟成為銀河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架構



附註：

- 無限印象傳媒餘下26.17%股權由無限印象傳媒管理層股東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無限印象傳媒」一段。
- 縱橫飛揚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實益擁有20%，透過彼等的代名人(即樊蓉女士及鍾以水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縱橫飛揚10%股權。
- 楊先生透過楊鋒先生實益擁有光影互動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對比色彩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實益擁有，透過彼等的代名人(即樊蓉女士及林芙芬女士)分別擁有對比色彩55%及45%股權。
5. 天瀚影視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實益擁有，透過彼等的代名人(即孫銳先生及吳健先生)分別擁有天瀚影視55%及45%股權。
6. 緊接重組前，創悅空間由無限印象傳媒擁有80%及由牟女士透過楊鋒先生擁有20%，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出售創悅空間」一段。

終止信託安排及合併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

緊接重組前，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實益擁有的中國經營實體若干股權乃由代名人代表彼等信託持有，有關信託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架構」的圖表。就[編纂]而言及於重組時，楊先生及牟女士決定終止有關信託安排。因此，楊先生及牟女士的相關代名人獲指示轉讓委託股權予無限印象傳媒或楊先生。

下表載列有關轉讓的詳情：

相關中國經營實體	轉讓人	所轉讓股權百分比	承讓人	轉讓日期
縱橫飛揚	樊蓉女士	10%	無限印象傳媒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鍾以水先生	10%	無限印象傳媒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對比色彩	樊蓉女士 (透過牟女士)	55%	無限印象傳媒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附註)
	林芙芬女士	45%	無限印象傳媒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天瀚影視	孫銳先生	55%	無限印象傳媒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吳健先生	45%	無限印象傳媒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光影互動	楊鋒先生	3%	楊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樊蓉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向牟女士轉讓彼於對比色彩55%的股權，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進一步轉讓予無限印象傳媒。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天瀚影視、對比色彩及縱橫飛揚由無限印象傳媒全資擁有，而光影互動由牟女士及楊先生分別擁有97%及3%。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信託安排及彼等隨後終止並不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

出售創悅空間

創悅空間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在中國北京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成立日期，創悅空間由楊先生、牟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9.8%、20%及0.2%。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創悅空間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起及直至重組股權發生變動時，創悅空間由無限印象傳媒擁有80%及由牟女士透過楊鋒先生擁有20%。創悅空間主要從事視頻材料收集及支持服務，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已暫停營業。

為簡化我們的業務，我們決定於重組時將創悅空間自本集團剝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牟女士與楊鋒先生就於創悅空間20%的股權所訂立之信託安排已終止，且該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自牟女士轉讓予楊鋒先生，該代價金額等於有關股權於創悅空間所佔的註冊資本金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無限印象傳媒與北京思碼時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思碼時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無限印象傳媒將以代價人民幣400,000元轉讓於創悅空間80%的股權予思碼時代，該代價金額等於有關股權於創悅空間所佔的註冊資本金額。思碼時代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楊鋒先生之女楊丹陽女士控制。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創悅空間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1,000元。該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完成並妥善及正式結清，自此之後，無限印象傳媒於創悅空間不再擁有任何權益。

八方無限

八方無限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在中國北京市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成立日期，八方無限由縱橫飛揚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我們邀請兩名會展業務獨立投資商及經營商，即北京八秒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八秒文化傳播」）及北京天平道和國際展覽有限公司（「天平道和」）以投資八方無限，因此八方無限成為八秒文化傳播、天平道和與本公司的合作平台以開發有關一體化營銷服務的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縱橫飛揚與八秒文化傳播及天平道和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八秒文化傳播及天平道和分別以人民幣1,25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自縱橫飛揚收購八方無限註冊資本總額的25%及15%。鑒於註冊資本指於轉讓前尚未繳足的已轉讓股權，天平道和及八秒文化傳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完成時並未向縱橫飛揚支付代價。八秒文化傳播及天平道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向八方無限注資人民幣1,25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於完成有關註冊資本轉讓後，八方無限由縱橫飛揚、八秒文化傳播及天平道和分別擁有60%、25%及15%。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聚視文化傳媒與縱橫飛揚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縱橫飛揚轉讓其60%八方無限股權予聚視文化傳媒，相等於八方無限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元。由於該部分註冊資本於轉讓時尚未繳清，轉讓為零代價，而於聚視文化傳媒成為八方無限的註冊股東時，其將負責供款人民幣3,000,000元註冊資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有關股權轉讓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完成。八方無限正就該股權轉讓變更註冊主管監管機關。

[編纂]

由周海源先生作出的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Wonder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Wonder Solutions」）（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Wonder Solutions發行及配發，而Wonder Solutions同意認購合共25,000股股份，約佔於緊隨[編纂][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及約佔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8.75%，認購價為20,000,000港元（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Wonder Solutions由周海源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汪勇先生作出的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光瑞及金美（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金美買賣協議**」），據此，光瑞同意向金美出售，而金美同意購買合共17,500股股份，約佔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7.5%，及約佔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3.13%，認購價為10,500,000港元（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金美由汪勇先生全資擁有。

由鍾好好女士作出的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光瑞及Gan Quan Limited（「**Gan Quan**」）（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Gan Quan 買賣協議**」），據此，光瑞同意向Gan Quan出售，而Gan Quan同意購買合共340股股份，約佔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34%，及約佔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26%，認購價為204,000港元（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Gan Quan由鍾好好女士全資擁有。

有關各[編纂]投資者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

投資者姓名	周海源先生	汪勇先生	鍾好好女士
投資者背景：	周先生為投資於電視及娛樂業務的投資者，彼於二零一二年結識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劍先生。	汪先生為投資於電視及娛樂業務的投資者，彼於二零一三年結識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劍先生。	鍾女士為中國著名藝人，其已參與我們籌辦的若干演出活動及我們製作的電視節目。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姓名	周海源先生	汪勇先生	鍾好好女士
股份數目：	25,000 股	17,500 股	340 股
股份發行／轉讓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代價：	20,000,000 港元	10,500,000 港元	204,000 港元
代價釐定的基準：	參考於簽訂認購協議時本集團價值的協定估值	參考於簽訂金美買賣協議時本集團價值的協定估值	參考於簽訂 Gan Quan 買賣協議時本集團價值的協定估值
代價支付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每股投資成本：	於 [編纂] 後每股約 0.11 港元。假設每股 [編纂] 的 [編纂] 為 [編纂] 港元 (即指示性 [編纂] 的中位數)，則 Wonder Solutions 已付的價格等於每股 [編纂] 較該價格折讓約 [編纂]。	於 [編纂] 後每股約 0.08 港元。假設每股 [編纂] 的 [編纂] 為 [編纂] 港元 (即指示性 [編纂] 的中位數)，則金美已付的價格等於每股 [編纂] 較該價格折讓約 [編纂]。	於 [編纂] 後每股約 0.08 港元。假設每股 [編纂] 的 [編纂] 為 [編纂] 港元 (即指示性 [編纂] 的中位數)，則 Gan Quan 已付的價格等於每股 [編纂] 較該價格折讓約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姓名	周海源先生	汪勇先生	鍾好好女士
所得款項用途：	營運資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並無獲悉數動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編纂]投資者可能給本公司帶來的策略裨益：	貢獻營運資本及與周先生可能投資的媒體及娛樂業務產生潛在協同效應	與汪先生可能投資的媒體及娛樂業務產生潛在協同效應	傳媒及娛樂業務商機的可能參考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	約18.75%	約13.13%	約0.26%
董事提名：	根據認購協議，葛旭宇先生獲Wonder Solutions提名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根據金美買賣協議，汪勇先生獲金美提名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Gan Quan買賣協議並無規定Gan Quan提名董事的任何權利。
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概不享有董事或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姓名	周海源先生	汪勇先生	鍾好好女士
禁售：	Wonder Solutions 根據認購協議獲得的股份須受限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 180 天的禁售期。	金美根據金美買賣協議獲得的股份將須受限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 180 天的禁售期。	Gan Quan 根據 Gan Quan 買賣協議獲得的股份將須受限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 180 天的禁售期。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Wonder Solutions、金美及 Gan Quan 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權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且並無與彼等有關聯，惟彼等提名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委任於 [編纂] 後將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新委任規定）則除外。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上文所述 [編纂] 相關資料及文件。根據該基準，獨家保薦人認為 [編纂] 符合 [編纂]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修訂及更新）的 [編纂] 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HKEx-GL43-12（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載列的適用披露規定。

無限印象傳媒管理層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股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光瑞及恒永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已進行重組及為反映無限印象傳媒管理層股東所擁有本集團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光瑞按面值轉讓 7,040 股股份予 Alpha Master 及 3,010 股股份予翹天。Alpha Master 為由黎霖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翹天為由楊琪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光瑞及恒永轉讓合共45,2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21%）予 Youth Success。據光瑞及恒永所指示及指導，Youth Success 於同日向光瑞、恒永及楊世遠先生、楊建平女士、關榮亮先生、孫銳先生及萬樹興先生的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承配人	所持 股份數目	於 Youth Success 股權百分比
光瑞 (附註 1)	7,971	79.71%
恒永 (附註 2)	1,273	12.73%
State Trade Global Limited (「 State Trade 」) (附註 3)	188	1.88%
Rich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 (「 Rich Promise 」) (附註 4)	188	1.88%
Rongze Investments Limited (「 Rongze 」) (附註 5)	188	1.88%
Shitian Limited (「 Shitian 」) (附註 6)	117	1.17%
Wanzhan Limited (「 Wanzhan 」) (附註 7)	75	0.75%

附註：

1. 光瑞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分別擁有 60% 及 40%；
2. 恒永由楊劍先生全資擁有；
3. State Trade 由楊世遠先生全資擁有；
4. Rich Promise 由楊建平女士全資擁有；
5. Rongze 由關榮亮先生全資擁有；
6. Shitian 由孫銳先生全資擁有；及
7. Wanzhan 由萬樹興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概述於有關股份轉讓之後無限印象傳媒管理層股東間接持有的本公司實際股權：

無限 印象傳媒 管理層 股東姓名	無限印象傳媒 有關管理層股東全資 擁有的控股公司	有關控股公司的 註冊成立地點	於本公司 的實際股 權概約百分比
黎霖先生	Alpha Master	英屬處女群島	7.04%
楊琪女士	翹天	英屬處女群島	3.01%
孫銳先生	Shitian	英屬處女群島	0.53% (附註1)
楊世遠先生	State Trade	英屬處女群島	0.85% (附註2)
楊建平女士	Rich Promise	英屬處女群島	0.85% (附註3)
關榮亮先生	Rongze	英屬處女群島	0.85% (附註4)
萬樹興先生	Wanzhan	英屬處女群島	0.34% (附註5)

附註：

1. Shitian於本公司的0.53%實際股權乃根據其於Youth Success(緊隨重組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1%)的1.17%股權計算。
2. State Trade於本公司的0.85%實際股權乃根據其於Youth Success(緊隨重組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1%)的1.88%股權計算。
3. Rich Promise於本公司的0.85%實際股權乃根據其於Youth Success(緊隨重組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1%)的1.88%股權計算。
4. Rongze於本公司的0.85%實際股權乃根據其於Youth Success(緊隨重組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1%)的1.88%股權計算。
5. Wanzhan於本公司的0.34%實際股權乃根據其於Youth Success(緊隨重組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1%)的0.75%股權計算。

達冠收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劍先生諮詢控股股東楊先生及牟女士後，開始計劃本集團於[編纂][編纂]。該想法其後透露予張麗娜女士，彼為楊劍先生的保險代理。經張麗娜女士引薦，Chavaia Hao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與楊劍先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會面，其後與楊劍先生持續會談，提議就本集團籌備[編纂]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協調服務。Chavaia Hao女士擁有逾15年商業經驗及已建立於資本市場提供服務的專業人士網絡。憑藉該經驗及網絡，Chavaia Hao女士可為[編纂]及[編纂]項目提供協調服務。該協調服務包括引進專業人士、協助客戶建立內部工作組籌備[編纂]並作為客戶與專業人士之間溝通的橋樑。Chavaia Hao女士不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人士且於提供協調服務期間並未從事受規管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達冠國際有限公司(「達冠」)按Chavaia Hao女士指示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達冠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就以下服務委聘達冠籌備及協助我們[編纂](「達冠服務」)：

1. 處理收集、整理及分發本集團管理層應參與[編纂]的各專業人士的要求而編製及提供的資料及文件；
2. 協助僱員收集及綜合參與[編纂]的各專業人士要求的資料；
3. 參加本公司與參與[編纂]的各專業人士的會議；
4. 協調及作為本公司與參與[編纂]各專業人士之間溝通的橋樑；
5. 向本集團借調僱員提供上述服務；及
6. 本公司與達冠協定有關[編纂]的其他服務。

達冠服務協議訂約雙方同意及確定達冠根據達冠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將不會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受規管活動，而進行該活動達冠須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達冠根據達冠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並不構成證券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任何受規管活動及因此根據以下事實無須獲證監會持牌或註冊：

- (i) 達冠服務協議項下所協定的達冠服務並不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任何受規管活動，且達冠服務協議雙方進一步協定，其下所提供的服務並不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任何受規管活動且本公司應從事相關受規管的服務的受規管中介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 董事確認，自委聘達冠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冠根據達冠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並不涉及達冠服務範圍之外的任何服務／活動亦不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任何受規管活動；及
- (iii) Chavaia Hao女士及張麗娜女士各自確認(a)其悉數了解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規定；(b)其並非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人士；及(c)在指導達冠訂立及履行達冠服務協議方面，達冠的唯一董事及股東避免彼等自身及達冠涉及提供意見或諮詢服務或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任何受規管活動。

根據達冠服務協議，作為達冠服務薪酬，緊接[編纂]前達冠合資格獲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的該等股份（「**酬金股份**」）。酬金股份經本公司與達冠公平協商後釐定，根據上述服務範圍，達冠服務協定價值約為[編纂]及緊接[編纂]前本集團估計市值約為[編纂]。除酬金股份外，達冠不享有任何有關達冠服務的費用或補償，無論[編纂]是否進行。

由於交付酬金股份，本公司合共1,900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重組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1.9%）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自本公司控股股東光瑞轉讓予達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冠由張麗娜女士及Chavaia Hao女士（達冠唯一董事）擁有54.55%及45.45%。

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聚視文化傳媒與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使聚視文化傳媒行使及維持其於中國合約實體經營的控制權及獲得彼等的經濟利益及避免向相關股東洩露資產及價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合規

根據外管局發佈的第37號通知，倘中國境內居民希望利用特殊目的公司(即境內居民就以其於中國境內企業持有的資產或權益進行海外股票融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海外企業)於中國進行返程或直接投資，該境內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提交指定材料，以申請海外投資外匯登記。楊先生、牟女士及無限印象傳媒管理層股東均為中國居民且須遵守第37號通知項下規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外管局第37號通知規定的於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的所有必需外匯登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即八方無限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就自縱橫飛揚向聚視文化傳媒轉讓其60%股權向中國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已獲得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有關重組的所有必需批准、許可及牌照，及重組已遵守所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